

## 五、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一) 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二) 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1 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

(三) 背書保證之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第 4 條

(四)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第 5 條

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第 5 條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第 5 條

(五) 背書保證之額度第 12-三條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限額規範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第 12-三條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第 12 條(四)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進行審核，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背

書保證申請書」如(附表1006)之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通過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第17條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四)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第17條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其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第12.五條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價價值。
4. 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如(附表1007)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第18條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外，財務單位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或解除背書保證。第12條十一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第12條十二
6.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第18條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第20條
8. 背書保證事項到期時，財務部門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填具「背書保證解除通知單」如(附表1008)，並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
9.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第26條

(七)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第12條六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13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提供本公司代為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八)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第12條七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指派，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第 17 條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第 17 條
3.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八)之 1.項之規定。第 26-1 條

(九) 決策及授權層級第 12 條八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最近期財報淨值 30% 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第 17 條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過部分。第 19 條
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第 19 條

(十) 公告申報程序第 12 條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第 24 條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第 25 條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第 25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第 7 條

(十一) 罰則第 12 條十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其他事項第 6 條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第 6 條

3.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sup>26-1</sup>
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第 11 條

附表 1006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申請書

編 號：

年 月 日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解除日：													
保證金額：													
保證票據	帳	號	票	號	付	款	行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擔保品													
審議結果：													
核	准	財	務	部	經	辦	人						



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008

## 背書保證解除通知單

編號：

年 月 日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解除日					
保證金額					
保證票據	帳 號	票 號	付 款 行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擔保品					

部門主管：

經辦人：